

2024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附件.....	26
第五部分附表.....	6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二、收入决算表.....	64

三、支出决算表	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进市场监管执法。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协助开展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及维权工作。

（四）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职能职责组织或参与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六）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八）负责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监督和安全应急管理。承担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安全监测、检查和处罚。参与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监督检查。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

（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

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检验检测工作和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一）负责辖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指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促进工作，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十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四）按规定要求，对下属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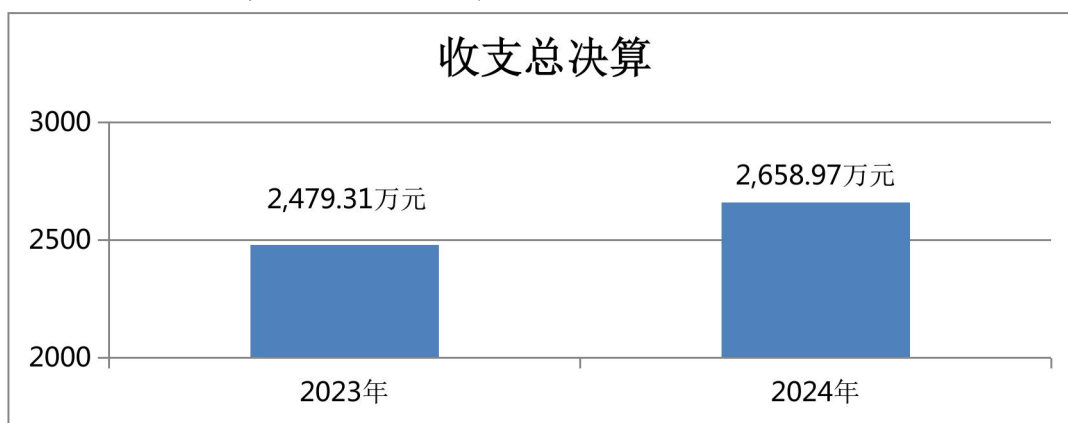
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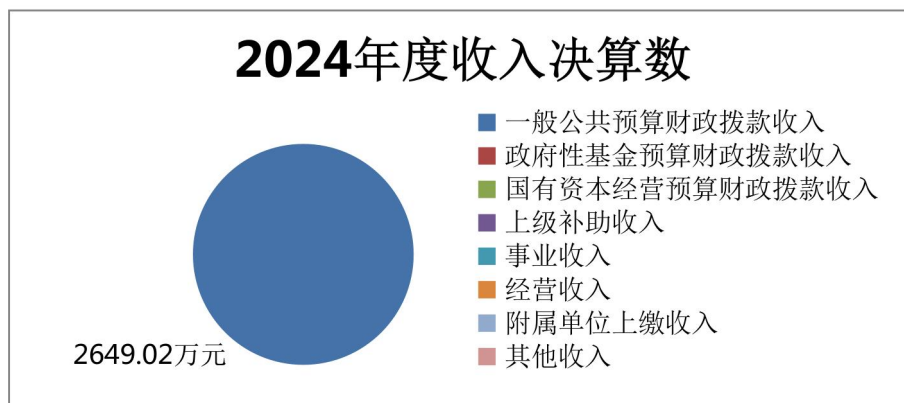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658.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79.66 万元，增长 7.2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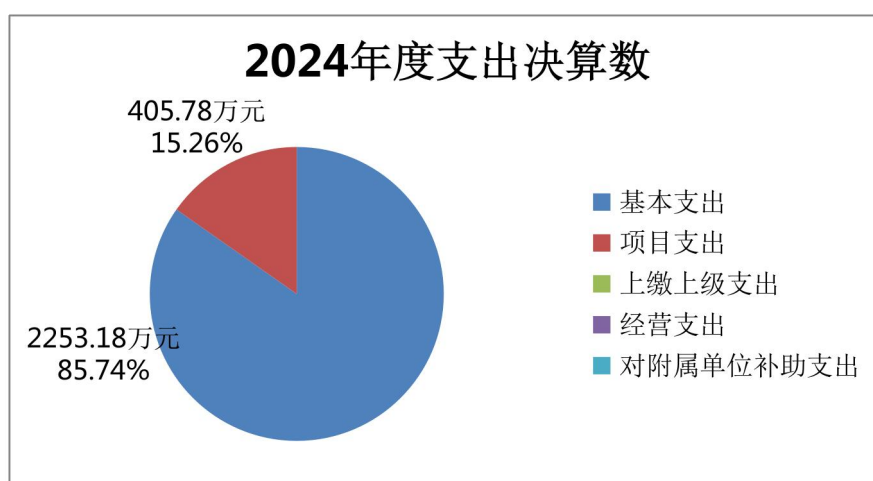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4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9.0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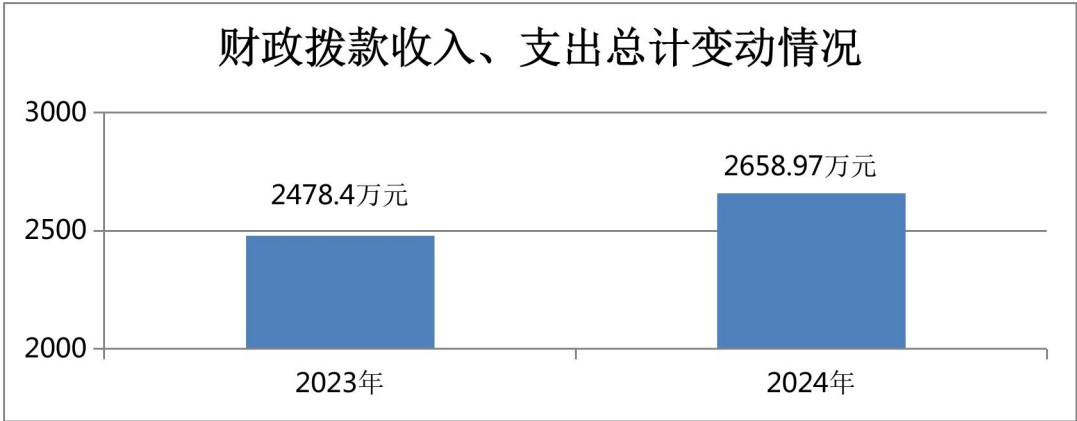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5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3.18 万元，占 84.74%；项目支出 405.78 万元，占 15.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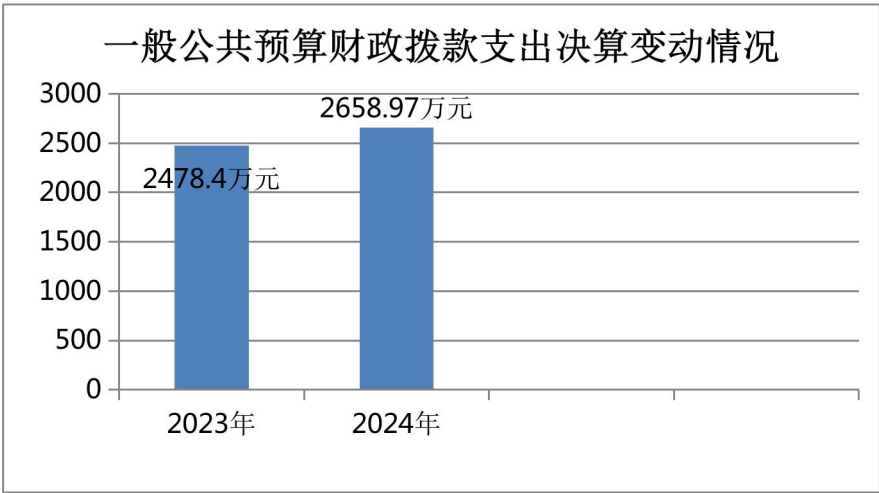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658.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57 万元，增长 7.2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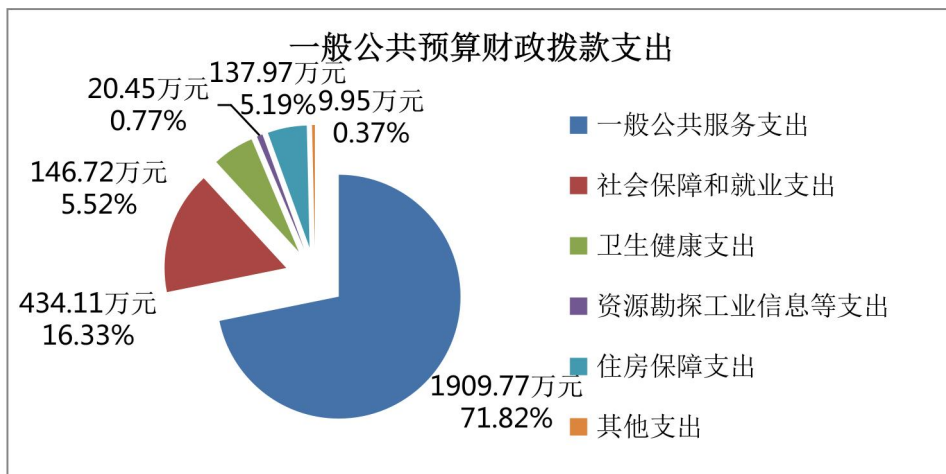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8.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0.57 万元，增长 7.2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8.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9.77 万元，占 71.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11 万元，占 16.33%；卫生健康支出 146.72 万元，占 5.5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45 万元，占 0.77%；住房保障支出 137.97 万元，占 5.19%；其他支出 9.95 万元，占 0.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658.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1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0.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05.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8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39.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8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9.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 48.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7.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3.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6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0.43 万元、津贴补贴 360.79 万元、奖金 372.72 万元、绩效工资 71.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0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6.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6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7.9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99 万元、生活补助 111.71 万元、医疗费补助 29.37 万元。

公用经费 18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7 万元、水费 1.83 万元、电费 6.28 万元、邮电费 6.39 万元、差旅费 4.9 万元、维修(护)费 2.02 万元、培训费 1.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6 万元、劳务费 3.5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3 万元、工会经费 25.44 万元、福利费 0.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9 万元、其他交通费 70.5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0.2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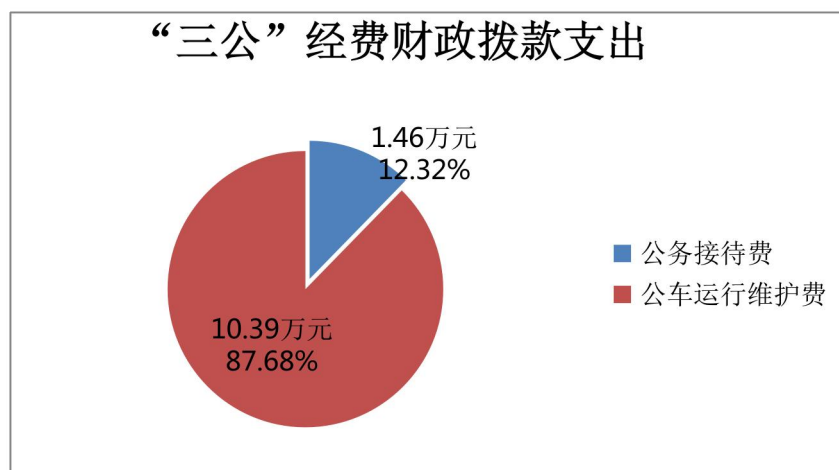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2.04 万元，下降 14.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39 万元，占 87.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6 万元，占 12.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

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4.73 万元，下降 31.28%。主要是因为本年公务车运维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 0。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轿车 14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9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秩序监管、食品监管、药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质量监管和执法办案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05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31 人次（含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级集中用餐

单位食堂食品安全联合抽查 0.1 万元；接待川渝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交叉检查 0.17 万元；接待开展示范局、四星市场监管所实地考察验收 0.21 万元；接待省市管局、省教育厅开展中高考食品安全督查调研 0.08 万元；接待食品销售安全飞行检查 0.11 万元；接待省局调研保健食品沙盒监管 0.14 万元；接待省局 2024 年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0.07 万元；接待省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0.05 万元；接待省、市市管局消费环境建设调研 0.1 万元；接待省市管局、省教育厅等开蔚县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抽查 0.17 万元；接待省检查组到东区开展秋季学期食品安全抽查 0.13 万元；接待 2024 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绩效交叉检查 0.1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8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35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继续厉行节约和部分费用跨年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其他公务。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个私经济指导服务、质量强区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协管执法人员经费、市场秩序监管、职工食堂伙食补助、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维护费、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物业管

理费、个私经济指导服务、质量强区工作经费等 1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12 个区级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协管执法人员经费、市场秩序监管、职工食堂伙食补助、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维护费、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物业管理费、个私经济指导服务、质量强区工作经费等 12 个预算项目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2.01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按年初计划执行预算，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无违规违法问题。在确保行政运转的基础上持续关注民生保障和产业发展，有效规范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市场秩序和防范安全风险，长期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质量安全，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按要求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考核各项指标任务。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基本完成了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推动了全局工作信息化。

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完成了东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验收相关工作，按要求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 分，绩效自评综述全面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任务，有效的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协管执法人员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有效防范了监管安全风险，较好的维护了食品市场安全。

市场秩序监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1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持续营造了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职工食堂伙食补助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基层人员后勤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全面完成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氛围营造，提高了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和创建工作知晓率，规范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合法经营。

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7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食品抽检、药品抽检和食品快检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部分应付未付食品抽检费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经费列支。

质量强区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1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质量强区工作进度推进较为缓慢，部分项目完成时间

延迟至下一年度。

物业管理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 2023 年应付未付炳草岗及东华市场监管所物业管理费 6.14 万元完成支付。

个私经济指导服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个私经济指导服务工作顺利推进。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维护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圆满完成省、市级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监管仓仓储费完成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

产权事务（项）：指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

位。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以及烈士褒扬金。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3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1.我局共设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区食安办）、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市场规范管理和知识产权股、广告和价格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质量发展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公）、攀枝花市东区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事业）。

2.我局下设 6 个派出机构，分别是：炳草岗市场监督管理所、东华市场监督管理所、大渡口市场监督管理所、弄弄坪市场监督管理所、瓜子坪市场监督管理所、银江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进市场监管执法。

3.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

4.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

5.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8.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9.负责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监督和安全应急管理。

10.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辖区检验检测工作。

13.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

14.负责辖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指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促进工作，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16.对下属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协商和监督管理。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1.我局有行政编制 59 个，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4 个，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行政执法类事业编制（参公）40 个，东区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 个。我局现有在编人员 89 人，其中：公务员 60 人、工勤 3 人、参公 17 人、事业 9 人。

2.我局有区聘编制 13 个，现有区聘人员 19 人（其中签定社会化用工合同 11 人）。

3.我局现有退休职工 7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591.76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2347.43 万元、项目收入 244.3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3.1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066.3 万元、公用支出 186.89 万元）、项目支出 405.78 万元（含上级资金）。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局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按照预算批复规范和从严控制

预算执行，不随意调整和变更。严格财务资金审批程序，无预算不追加，无预算不采购。严格管理，合理安排，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无违规记录。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保障 181 人的人员经费按月推进执行进度（在职 89 人、聘用 19 人，退休 71 人，遗属 2 人）。公用经费每 3 个月推进预算执行进度。项目经费按 12 个区级项目（1.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2.市场秩序监管、3.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4.职工食堂经费补助、5.协管执法人员经费、6.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7.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8.消费者权益保护、9.质量强区工作经费、10.个私经济指导服务、11.物业管理费、12.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维护费）推进年初预算执行进度。

质量指标：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人员经费得到全面保障，公用经费基本能够维持机关正常运行。特定目标类区级项目资金存在未按年初预算完成支付的情况。主要表现在质量强区工作经费因政府质量奖评选验收工作进度推后，年初部分预算经费暂时不需支付，将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市场秩序监管项目存在应付未付 4.28 万元需占用下一年度预算指标。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项目中的 2023 年食品抽检费 29.4 万元应付未付需占用下一年度预算指标。消费者权益保护项目中的消费维权印刷费 1.46 万

元应付未付需占用下一年度预算指标。

时效指标：完成指标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2077.61 万元，年终实行完成 2066.3 万元；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269.82 万元，年终实际完成 186.89 万元；特定目标类部门 12 个项目年初预算 244.33 万元，年终实际完成 160.29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群众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利益的保护，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继续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康有序发展。

生态效益：无。

可持续影响：长期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质量安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众和职工满意度均达 75%以上，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2. 资金结余率情况

（1）基本支出结余率：年初预算安排 2347.43 万元，追减预算 94.24 万元，实际支出 2253.19 万元，执行率 95.99%。

（2）特定目标项目支出结余率：年初预算 12 个项目安排 244.33 万元，年终收回指标 84.04 万元，12 个区级项目实际支出 160.29 万元，执行率 65.6%。

（3）年中追加区级项目预算 63.27 万元，执行率 100%，包

括：

一是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0 万元，执行率 100%。

二是 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市场监管综合业务）13.33 万元，执行率 100%。

三是 2022 年第二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 万元，执行率 100%

四是 2022 年“转企升规”省级财政激励资金 20 万元，执行率 100%。

五是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盘活）9.95 万元，执行率 100%。

(4)年中调剂下达统计培训及考核经费 18.75 万元，实际支付 12.15 万元，年终收回指标 6.6 万元，执行率 64.8%。

(5)年中调剂下达安可替代项目经费 13.321 万元，未使用，年终收回指标 13.321 万元。

(6)年中调剂下达转企升规工作经费 1.2 万元，未使用，年终收回指标 1.2 万元。

今年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无违规记录。资金使用存在应付未付情况，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度，按季度推进资金执行率，以便更加科学合理的使用资金。

（二）结果应用情况。

1.我局严格按相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进行财务管理，做到帐证相符，帐表相符。按要标进行绩效编报和绩效监控，认真做

好内部监控，真实、准确的反映单位财务状况，按时上报部门绩效报表。

2.我局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管理，合理安排，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现象；三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

3.我局按照要求对自评情况进行了及时公开，对各级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并上报，通过内部会议的形式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内容。

（三）自评质量。

我局真实反映 2024 年度财务指标，确保整体支出自评准确。在全面实现了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的同时，也发现在绩效管理中存在应付未付的情况，专项资金结算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主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安排经费，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按年初计划执行预算，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无违规违法问题。在确保行政运转的基础上持续关注民生保障和产业发展，有效规范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市场秩序和防范安全风险，

长期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质量安全，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按要求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考核各项指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一是当年区级项目资金存在未按年初预算完成支付的情况。
二是存在上级补助资金未完成支付的情况。

（三）整改措施

一是继续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二是加大预算内资金支付力度，减少应付未付。

附件 2-1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局机关和 6 个市场监管所使用互联网、省级业务专网、区电子政务专网的运行及维护，推动全局工作信息化。

3.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信息化建设专项工作。该项目按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是推动全局工作信息化。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按合同内容做好电信和移动 2 个专网的运行和维护，按季度实施进度计划。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局职工评价总体满意度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该项资金年初预算 12 万元，截止 2024 年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使用 12 万元，使用率 100%，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局办公室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局办公室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

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电信专网按月支付，移动专网按年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局办公室负责收集信息化相关资料上报局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按年初计划推进，按合同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年初计划签定了移动和电信 2 个合同，分别按月和按年的支付方式推进信息化工作，使用省级资金弥补了部分资金缺口，基本能够满足全局人员信息化工作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能够推动全局工作的信息化，可持续效益方面能持续保障各专网的正常运行，全局职工总体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基本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推动了全局工作信息化。自评得分 98.7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场秩序监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协助开展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及维权工作。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开展市场秩序监管和执法，打击查处传销行动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印制监管和执法格式文书。支付罚没物资搬运费、专家劳务费、公告费、委托鉴定费和司法鉴定费。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市场秩序监管专项工作。

4. 该项目按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市场秩序监管和执法，打击查处传销行动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印制监管和执法格式文书。支付罚没物资搬运费、专家劳务费、公告费、委托鉴定费和司法鉴定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健康有序发展。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取目标管理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区级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市场秩序监管经费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该项资金年初预算 1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已录入一体化支付环节 9.77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5.49 万元，使用率 45.75%。年底有 4.28 万元应付未付由区财政收回指标。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办公室和综合执法大队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综合执法大队汇总各股室执法工作要求，按进度推进年初计划，按进度履行报账手续申报资金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市场秩序监管工作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加强监管长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持续效益方面监管水平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持续提高；不断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公众总体满意度达 80%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该项目目标任务，持续营造了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自评得分 94.1 分。

（二）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底存在应付未付 4.28 万元。

（三）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按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当年已录入支付申请完成支付。

附件 2-3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和安全应急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一是食品安全及保化品整治、农副产品农残检测费；二是购买快检试剂；三是药品监管费。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工作。

4. 该项目按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支付食品抽检费、药品抽检费、快检耗材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普通食品抽样送检 ≥ 500 批次，农副产品农残抽样送检 ≥ 200 批次。药品抽检批次 ≥ 20 批次。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用目标管理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经费申

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该项资金年初预算 1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使用 64.77 万元，使用率 64.77%，年底应付未付 35.23 万元全部由区财政收回指标。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区食安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局办公室、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区食安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区食安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上报相关资料上局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按年初计划推进工作，按进度履行报账手续申报资金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食品抽检、药品抽检和食品快检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抽检费未按预算完成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食

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可持续效益方面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水平持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公众总体满意度达 7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食品抽检、药品抽检和食品快检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部分应付未付食品抽检费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经费列支。自评得分 97.7 分。

（二）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底存在应付未付 35.23 万元。

（三）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按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当年已录入支付申请完成支付。

附件 2-4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职工食堂经费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局派出机构的后勤保障工作。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我局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 5 个派出市场监管所 50 人的后勤保障工作。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职工

食堂经费补助专项支出。

4. 该项目按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解决 5 个市场监管所的后勤保障问题。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5 个所共计 50 人，每人每天 10 元的伙食补助标准。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基层所人员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职工食堂伙食补助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该项资金年初预算 12.5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使用 12.55 万元，使用率 100%，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局办公室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

和工作开展由局办公室和 5 个市场监管所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按季度进行支付申请。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各市场监管所负责收集资料并按月或按季度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5 个基层所 50 名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基层人员后勤保障能力有待提升，可持续效益方面能持续提供基层人员后勤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基层所职工总体满意度达 8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基本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基层人员后勤保障能力有待提升。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协管执法人员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保障食品安全，支付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共 94 人和辅助人员 2 人劳务费。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协管执法人员经费专项工作。

4. 该项目按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聘用 94 名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辅助人员，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市场秩序。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减少监管死角，促进共治共管。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用抽样测评和考核评定的方式组织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

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协管执法人员经费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该项资金年初预算 12.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使用 12.6 万元，使用率 100%，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区食安办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区食安办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局办公室和区食安办上报相关资料上局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按年初计划推进工作，按进度履行报账手续申报资金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年初目标完成了 2 名聘用人员和 94 名信息员的补助支出。自评得分 98.7 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完

善基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减少监管死角，促进共治共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可持续效益方面持续提高市场监管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较好的维护了食品市场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6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辖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指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促进工作，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我局为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考核各项指标任务，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工作。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验收工作。

4. 该项目按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要求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考核各项指标任务和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大型宣传活动 2 次以上和咨询服务 1 次，完成东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考核工作。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目标管理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该项资金年初预算 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使用 4.96 万元，使用率 99.2%，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市场规范管理和

知识产权股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市场规范管理和知识产权股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按工作开展进度进行支付申请。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市场规范管理和知识产权股上报相关项目资料上局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按年初计划推进工作，按进度履行报账手续申报资金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专利周大型宣传活动和委托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使全区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升，全面完成 2024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全区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升。可持续效益方面使全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提高企业效益，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东区城市竞争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达 8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东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验收相关工作，按要求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氛围营造、提升食品安全满意度、创建示范引领项目打造等工作。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专项工作。

4. 该项目按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测评工作，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和创建工作知晓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任务，主要负责“创城”审查和宣传资料印刷。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公众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该项资金年初预算 1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使用 9.8 万元，使用率 98%。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区食安办）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区食安办）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区食安办）上报相关资料上局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按年初计划推进工作，按进度履行报账手续申报资金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基本完成年初“创城”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提

高了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和创建工作知晓率，规范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合法经营。可持续效益方面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水平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公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5%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氛围营造，提高了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和创建工作知晓率，规范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合法经营。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8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及维权工作。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加强“12315”维权体系建设，拓展维权处理渠道，拓展方便消费者快速及时解决消费纠纷。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消费者权

益保护专项工作。

4. 该项目按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1. 利用短信业务平台，通知主体年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等信用监管工作。2. 用语音对话系统呼叫辖区 ODR 单位和维权服务站，提醒经营者及时处理消费投诉，进一步促进经营者主动履行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义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3.15”宣传活动 ≥ 1 次，投诉举报立案处置率 $\geq 90\%$ ，“双随机”抽查比例 $\geq 3\%$ 。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用目标管理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该项资金年初预算 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使用 2.53 万元，使用率 63.25%，年底有 1.46 万元应付未付由区财政收回指标。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上报相关资料按年初计划推进工作，按进度履行报账手续申报资金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较好的完成了全年消费维权工作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营造了健康有序市场消费环境。可持续效益方面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意识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公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该项目目标任务，有效的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自评得分 98.9 分。

（二）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底存在应付未付 1.46 万元。

（三）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按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当年已录入支付申请完成支付。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质量强区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我局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质量强区工作，重点是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辖区全覆盖监督检查和东区政府第四届质量奖评选工作。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质量强区工作专项支出。

4. 该项目按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工业产品质量，宣传引导企业落实“两个规定”，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强化质量强区建设，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推动质量文化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诊断；深化标准化工作，落实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加强民生计量监管，服务企业完成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开展“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推进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辖区全覆盖监督检查。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产品质量抽检和质量强区评审业务，并发放政府质量奖。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项目实地考察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质量强区工作经费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纳入区财政重点项目监管清单，按审批进度下达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该项资金年初预算 50 万元，全年审批下达资金 9.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使用 9.5 万元，使用率 19%，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局质量股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局办公室和质量股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和支付申请。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由质量股负责收集质量抽检和评审资料，并按工作进度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了“质量月”和“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工业产品质量抽检工作。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推迟到下一年度继续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公众质量计量认检等知识认识水平不断提高，可持续效益方面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意识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质量满意度监测结果高于全市满意度平均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基本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质量强区工作进度推进较为缓慢，部分项目完成时间延迟至下一年度。自评得分 92.1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10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个私经济指导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对下属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我局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下属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个私经济

指导工作。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专项支出。

4. 该项目按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辖区个私经济业务指导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根据省市“个转企”工作安排部署，完成“个转企”数量。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培训工作。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项目成本效益分析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三）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个私经济指导服务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该项资金年初预算 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使用 2.91 万元，使用率 97%，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东区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局办公室和东区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和支付申请。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由东区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按工作进度履行报账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了“个转企”培训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工作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全区市场主体数量指标不断提升，可持续效益方面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公众满意度 $\geq 7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基本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个私经济指导服务工作顺利推进。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物业管理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局后勤保障工作。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我局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基层所后勤保障工作。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基层所物业管理费专项支出。
4. 该项目按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支付炳草岗及东华市场监管所应付未付物业管理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支付炳草岗及东华市场监管所物业管理费 6.14 万元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取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物业管理费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

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该项资金年初预算 6.1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使用 6.14 万元，使用率 100%。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局办公室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由局办公室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区食安办）上报相关资料按年初计划推进工作，按进度履行报账手续申报资金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物业管理费支付完毕。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基层市场监管所正常运转，可持续影响方面基层市场监管所后勤保障能力有所提升，满意度方面物业满意度 $\geq 7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应付未付炳草岗及东华市场监管所物业管理费 6.14 万元完成支付。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12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维护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全市建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 1 个，自 2021 年 1 月 2 日 18 时起，对入攀进口冷链食品实行集中监管仓管理。监管仓占地面积 1040 平方米，包含 4 个冷冻库房及 1 个冷藏库房（总面积 300 平方米），冷链食品日处置能力达 100 吨。监管仓建设、改造、运行费用由各县（区）均摊，纳入县区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 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维护经费专项工作。

4. 该项目按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支付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仓储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五个区县局分摊后东区承担 17.04 万元监管仓仓储费。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采取目标管理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纳入预算后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列入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维护经费申报区财政部门项目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该项资金年初预算 17.0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使用 17.04 万元，使用率 100%。该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局办公室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局办公室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由食品

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区食安办）上报相关资料上局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按年初计划推进工作，按进度履行报账手续申报资金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省、市级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监管仓仓储费待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能力不断提升。可持续效益方面 2022 年监管仓正常运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群众满意度达 80%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监管仓仓储费按照年初预算全部支付。自评得分 95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